4、供应商类型

供应商须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"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"规定的 本项目标的行业的中小微企业,并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此声明函为资格项审查内容属于中小微企业的需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<u>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(单位名称)</u>的 <u>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 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 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河南酷尔停车 场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,资产总额 为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酷尔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3 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

- 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- 3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。
- 4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